证券代码：874751　　证券简称：宏景电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鉴于目前资本市场发展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经与保荐机构认真研究和审慎考虑，公司决定调整资本市场发展规划，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中，《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尚需履行相关程序，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